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泊睿、蔡崇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契約書，債務人蔡崇義應為「連帶保證人」，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等二人「連帶」給付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